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朱村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394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394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3946 公顷（其中耕地 0.7497 公顷、园地 0.56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9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394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30.109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81.5841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

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395 公顷）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府土审（02）[2023]54 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朱村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423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423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4235 公顷（其中耕地 0.39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423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9.877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4.7748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423

公顷) 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粤府土审(02)[2023]54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
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
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朱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037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37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370 公顷（其中耕地 0.0003 公顷、园地 0.0094 公顷、草地 0.00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37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6.105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164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037

公顷) 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粤府土审(02)[2023]54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
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
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朱村村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991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991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9911 公顷（其中耕地 0.9036 公顷、草地 0.00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8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991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63.531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57.9794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村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991

公顷) 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粤府土审(02)[2023]54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
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
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朱村街朱村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827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827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8276 公顷（其中耕地 0.3053 公顷、园地 0.3839 公顷、林地 0.04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3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827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36.554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8.4146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的相关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828

公顷) 在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粤府土审(02)[2023]54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
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
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